

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摄影摄像（工匠班）设备项目询价 澄清文件（第一号）

致：各供应商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采购人现发出第一号澄清文件对采购文件内容进行补充及修改：

一、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修改

本项目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修改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二、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修改

本项目开启响应文件时间修改为 2025 年 8 月 11 日 15 时 00 分。

三、询价通知书其它内容修改

1、供应商须知“一、前附表 序号 1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修改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2、“第五章 评审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第 2.4 条”修改为：“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 10%的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第五章 评审 三、评审程序 1.资格审查 特定资格要求”修改为：
采购包 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本采购包属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u>(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u>

4、“第五章 评审 三、评审程序 2. 符合性审查 4.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修改为：“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 10%的扣除，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本澄清文件为询价通知书的组成部分，凡询价通知书与本澄清文件有不一致之处，以本澄清文件为准。请供应商收到本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以书面方式向采购人确认。确认函扫描件回至邮箱：nmghwdl4@163.com。

采购人：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采购代理：内蒙古海维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5日



回 执

致：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

我公司已收到《内蒙古商贸职业学院摄影摄像（工匠班）设备项目询价澄清文件（第一号）》共2页。本澄清文件内容明确，我方已收悉全部内容，现回函确认。

供应商名称：_____

（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2025年__月__日